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校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1 日校友會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79年4月22日校友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基隆市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, 促進感情發揚母校精神以及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基隆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一、增進校友聯繫砥礪學行團結合作服務社會事項。

二、加強母校校友會聯繫交換會務動態等資料。

三、促進母校發展。

四、發行會刊。

五、辦理其他有關校友服務聯誼福祉事項。

六、其他社會公益慈善救濟事項。

七、辦理各項婦女公益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母校前身台北州立女子高等學校畢業或肄業者。
- 二、 母校初中部、分部及高中部畢業或肄業者。
- 三、 母校附設家事職業補習學校畢業或肄業者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會一切設施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一節 會員大會

第八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。每年開大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

會員大會之權職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並修改章程。
- 二、 決定本會會務計畫。

- 三、 審查預決算。
- 四、 選舉理監事。
- 五、 決定其他有關本會重大事項。

第二節 理事會

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九人、候補理事三人組成之，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、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互選之。

第十條 理事長及理事任期為三年，至下屆理事會成立時為止，理事長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理事長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二、 決定本會會務計畫
- 三、 監督各組執行大會決議及推行會務。
- 四、 籌募本會經費。
- 五、 辦理其他有關會務活動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理事會開會時應請常務監事或其代表列席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下設總幹事及下列各組，總幹事及各組召集人由理事會聘任之。

- 一、 聯絡組：掌理有關會籍、聯絡、通訊、研究等事項。
- 二、 服務組：掌理有關互助合作、職業介紹、會員福利事項。
- 三、 財務組：掌理有關經費之籌募、保管、出納及審核等事項。
- 四、 總務組：掌理有關文書、議事、康樂活動等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理事會得以聘請對會務特有貢獻之會員為大會顧問，聘期與各該屆理事會任期相同。

第三節 監事會

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會。由會員大會選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組成之，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十六條 常務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，至下屆監事會成立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七條 常務監事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檢討理事會工作情形。
- 二、 稽查會費收繳情況。
- 三、 審核理事會經費開支。

四、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 常務監事不克列席理事會或執行監察事項時，得臨時商請其他監事代表之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舉行
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二十條 本會之各項選舉，悉依人民團體選罷辦法行之。

第四章 經 費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入會費(新台幣壹佰元)。
- 二、 常年會費(新台幣貳佰元)。
- 三、 捐款或贊助。
- 四、 補助。
- 五、 其他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存入理事會指定銀行，非經財務組召集人總幹事及理事 長
簽章不得動用。

第二十三條 各組經費之支出，應檢附單據，由經手人證明及各組召集人簽送財務組及總幹事審核後支應，並由總務組編制報表理事會決議後，送監事會核銷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，財務組應提出財務收支及會費收繳情形之書面報告，作成記錄分送理、監事會存查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財務狀況，每年應於會員大會提出報告，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查核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如遇解散時，所有經費及財務應歸國庫，不得納入私產。

第二十八條 依章程十三條設立「基隆市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獎學金委員會」。